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安保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5816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
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四层 416 号办
公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合同书	1
第二章 合同附件	11
1、成交通知书	11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2
3、首次报价	32
4、最后报价	33
5、人员配置及物资配置	34
6、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7、技术需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59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第一章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提供安保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占地面积约 750 亩（其中围挡施工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具体安保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详见《人员配置及物资配置》《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执行。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之间内容冲突的，以《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2628688.02 元）；

服务期限：18个月，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署的《服务进场确认书》为准，实际服务月数以自然月计算）。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包括管理费、考核奖金。由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附当月服务考核结果（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及附件《考核办法》执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的扣减规则进行核准，按核准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由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附当月服务考核结果（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及附件《考核办法》执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的扣减规则进行核准，按核准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不满18个月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以实际服务月数进行结算。乙方按甲方每月核准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1. 管理费为中标价 $\times$ （1-6%）/18（2628688.02元 $\times$ （1-6%）/18=137275.93元），包括人员经费（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税费、服装费、综合费等。

2. 最高奖金为中标价 $\times$ 6%/18（2628688.02元 $\times$ 6%/18=8762.30元），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档次的奖金。如该月存在缺岗、违约和责任事故等需扣减金额的情况，则依合同和考核方案在该月服务费中扣减相应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即¥52573.76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服务期满且无履约问题后，无息退还；如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期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排班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并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安保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按照2%~10%的比例扣减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

（二）在应急突发的情况下，甲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

（三）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赔偿。

（四）甲方因举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加保安力量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保安人员，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按时支付安保管理服务费用的义务

（六）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书面通报一次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乙方享有合法收取安保管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按照《合同》及协议附件《考核办法》之内容对安保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正式书面通报给甲方，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

（三）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安保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提供近一年内的健康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保安员证，身高男性不低于 1.60 米，女性不低于 1.50 米，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复员退伍军人优先），男女比例适当。乙方应在人员上岗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四）教育并保证派驻的安保管理人员，接受甲方保卫处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有维护甲方财产与生命安全的义务，及时与甲方保卫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沟通与配合。

（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安保管理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加班费等劳动工资，并按照规定为安保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

（六）乙方人员携带物品出校时，需提供出门单，经过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离校。

（七）为确保安保管理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队长（班长）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八）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安保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的情形，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四）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采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学校保卫工作处将对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甲方对其进行处罚，追究违约责任，情形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安保管理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以下第三条严重影响校园安全情形连续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安保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轻微违约情形

- (1) 安保人员单次迟到、早退；
- (2) 交接班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未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 (3) 工作期间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工作标识、装备不齐全。
- (4)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并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经甲方提醒后仍未及时整改；每人每天扣减 50 元。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将从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2%。

2、影响服务质量情形

-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巡逻计划开展巡逻工作，存在漏巡、少巡等情况；

- (2) 学校保卫工作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保安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做无关工作的事情，如离岗、串岗、睡觉等行为，

-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经查实在岗时间不足 8 小时的，按保安缺额数 $\times$ 人均日服务费 $\times$ 1.3 处罚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 (4) 对校园内安保设备未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

- (5) 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超过规定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

- (6) 未妥善保管安保相关文件、记录，造成资料丢失、损毁影响工作追溯。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将从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5%。

3、严重影响校园安全情形

- (1) 在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时，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2) 故意隐瞒校园安全隐患或事故情况，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3) 安保人员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严重安全风险。

(4) 未执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任务的，或对学校保卫工作处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学校有权扣减月管理服务费的 10%，直至执行、整改为止。

(5) 因保安人员脱岗、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和造成破坏等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财产损失（以公安机关报案记录及甲方财产损失清单为准，不含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甲方应在发现盗窃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赔偿款。

(6) 校园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每次扣减 1000 元管理服务费，并承担火灾直接损失的 10%~30%（若甲方认定乙方属于一般失职的，则承担火灾直接损失的 10%；若甲方认定乙方属于严重失职的，则承担火灾直接损失的 30%），学校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7) 停车收费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节恶劣的，学校有权要求乙方开除该员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保安人员在开展保密工作或接触保密资料过程或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或案件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并每次扣减 5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的人员，应追究当事人法制责任。

(9)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安全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相关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校园管理服务人员需按照对应岗位要求配备派驻人员；校园安保服务需按照招标岗位数和老、中、青相结合，以中青年为主的年龄结构要求，组织人员进场，完成项目交接工作。如不能按时进场接管项目或进场人员比对核准达不到年龄结构要求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后续工作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将从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10%。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项目采购需求；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服务承诺；
- (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七) 其他材料。

前述依据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依据文件间内容冲突的，效力优先顺序为：（一）项目采购需求 > （五）服务承诺 > 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广西财经学院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大学西路 189 号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 中心 1 号楼四层 416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晓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7714189	电话：0771-3350939
电子邮箱：403689756@qq.com	电子邮箱：314383481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45050160447200000008
邮政编码：530003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韦斌	
2025年7月18日	